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有關股本重組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重組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法院發出的指示，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申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於法院舉行。

因此，下表載列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有關交易安排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告，以通知股東法院聆訊結果。

代表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